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07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1、原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人数有误
现更正如下：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2、原文“(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9,104,395 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置换差价的实际数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现更正如下：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9,104,395 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实际确定的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更正后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给

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二月十五日